

债券代码： 151175.SH
债券代码： 151481.SH
债券代码： 151910.SH
债券代码： 177998.SH
债券代码： 188935.SH
债券代码： 185377.SH
债券代码： 185836.SH
债券代码： 137627.SH

债券简称： 19 豫峡 01
债券简称： 19 豫峡 03
债券简称： 19 豫峡 04
债券简称： 21 豫峡 01
债券简称： 21 豫峡 02
债券简称： 22 三投 01
债券简称： 22 三投 02
债券简称： 22 三投 0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豫峡 01”，债券代码 151175.SH)、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9 豫峡 03”，债券代码 151481.SH)、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9 豫峡 04”，债券代码 151910.SH)、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豫峡 01”，债券代码 177998.SH)、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豫峡 02”，债券代码 188935.SH)、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三投 01”，债券代码 185377.SH)、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2 三投 02”，债券代码 185836.SH)、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2 三投 03”，债券代码 137627.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重大事项予以报告。

根据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告的《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如下：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32412

企业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成立日期：2013-09-02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二、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按照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5 日印发的三国资〔2018〕2 号文《三门峡市市属国有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规则》要求，同一会计师事务所承办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业务不应连续超过 3 年。原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3 年，服务期届满。

经重新选聘，公司聘请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河南守正创新事务所”）担任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生效，同时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停止履行职责。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变更程序已通过本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变更决策按照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名称：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85H2P23

企业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与金水东路交叉口绿地新都会 9 号楼 9 层 906

成立日期：2020-04-03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新任审计机构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等情形。

（四）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公司已与河南守正创新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其执行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

（五）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此项变更于公司与河南守正创新事务所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2023 年 2 月 17 日）起生效。河南守正创新事务所履行职责起始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7 日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报告发布之日，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接沟通，相关业务的移交工作已完成。

四、影响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变更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平安证券作为“19 豫峡 01”、“19 豫峡 03”、“19 豫峡 04”、“21 豫峡 01”、“21 豫峡 02”、“22 三投 01”、“22 三投 02”、“22 三投 0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持续督促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9 豫峡 01”、“19 豫峡 03”、“19 豫峡 04”、“21 豫峡 01”、“21 豫峡 02”、“22 三投 01”、“22 三投 02”、“22 三投 03”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

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上述情况做出独立判断。

平安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